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 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尚智勇

赵光敏

朱先磊

夏同水

黄惠妮

吴长春

王江洪

王华

张爱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